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日間部四技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6	
休閒事業系		65	
招收運動專長項目			
01. 籃球	09. 田徑	17. 健身	25. 啦啦隊
02. 棒球	10. 排球	18. 健美	26. 游泳
03. 高爾夫球	11. 羽球	19. 舉重	27. 衝浪
04. 電子競技	12. 桌球	20. 健力	28. 浮潛
05. 袋棍球	13. 網球	21. 空手道	29. 潛水
06. 劍道	14. 壁球	22. 跆拳道	30. 划船
07. 擊劍	15. 橄欖球	23. 柔道	31. 射箭
08. 飛盤	16. 保齡球	24. 舞蹈	32. 合球

貳、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方式	一、術科	測驗項目		
		(一)折返跑(10公尺來回二次折返跑)(佔本項成績40%)		
		(二)立定跳遠(佔本項成績30%)		
	(三)一分鐘曲膝仰臥起坐(佔本項成績30%)			
成績計算方式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	(一)面試(佔本項成績70%) 1.相關專長運動項目知識口試。 2.個人學習及專長訓練計畫說明。 3.特殊表現相關證明： <u>(面試時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u> (1)簡章「參、報考資格」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相關證照。 (4)其他有利面試評分相關證明。 (二)運動績優表現：審查評分標準表如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佔本項成績30%)。		
	項目	滿分	一般考生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術科	100	50%	1.術科成績
面試(含資料審查)	100	50%	2.面試(含資料審查)	
	總分	100		成績
備註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資料，以免影響面試(含資料審查)成績。 3.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運動績優表現證明文件 ，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截止後亦不得補繳，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 4.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5. 面試缺考者，面試成績為0分。 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運動績優表現審查評分標準表：

分級類別	運動績優表現	評分標準
第一級	高中職就讀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 1.曾獲國家代表隊或參加國際競賽並持有相關證明。 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上之團體或個人獲得前八名者或全國單項錦標賽前八名者。	90分
第二級	高中職就讀期間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上之團體或個人獲得第九名到第十六名者或全國單項錦標賽第九名到第十六名者。	85分
第三級	1.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80分